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並e-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知照。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130 0928		
教授 兼組長 蔣恩沛 0131 1211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131 1312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131 131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王敏瑄

電話：(02) 27872563

電子信箱：mhw2563@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214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 (附件一 201000000A_1121400150_doc1_Attach1.pdf)

主旨：「第十二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本（11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凡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含退休人員），於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均可提出申請，申請專書不以中文為限。本獎項每年至多獎勵專書5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將獲頒獎金新臺幣60萬元及獎牌1面。
- 二、本獎項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意者請於旨揭期間至本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登錄申請資料（<https://asms.sinica.edu.tw/>），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專書（一式3本）請另以紙本寄送至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4頁

1120001340 112/01/19

裝

訂

線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字第 106050949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學術字第 107050310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學術字第 1070510000 號修正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並作出重要貢獻。

二、獎項

- （一）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以下簡稱專書獎）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 （二）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本院將公開頒發獎牌；得獎人之個人簡歷及得獎專書書名及摘要將公布於本院網站。

三、申請人資格

專書獎之申請人須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

曾符合前項資格，但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亦得提出申請。

申請著作之作者如為二人以上，應至少有一位主要作者符合申請人資格。

四、申請資料

- （一）申請著作應為公告日前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且不以中文為限。



- (二)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專書（三本）、個人履歷表，以及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目錄。
- (三)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如為二人以上，應共同提出申請。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仍以第二點第一項所定金額為限。

五、申請方式

每年一月初公告，請申請人自行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專書（三本）另以紙本寄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六、審查程序

- (一) 由院長聘請五至九位委員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
- (二) 評選審查委員會依據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決定得獎專書名單。

七、獲獎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